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03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1月21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月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15：00 至2015年1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设、关闭、调整独立店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三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登记办法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5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星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一 |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设、关闭、调整独立店铺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15:00至2015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入”，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入”，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入。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5年1月20日15:00～2015年1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 序号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设、关闭、调整独立店铺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3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14:45；

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15:00-2015年1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19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荣安地产”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0517 | 荣安投票 | 买入 | 1.00元 | 1股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5年1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060）。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时起至今，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即公司于2015年1月6日、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

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3人、审计机构2人、法律顾问1人等中介机构召开现场会议，各中介机构了解基本情况后初步磋商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2014年12月19日，交易对方董事长、独立财务顾问1人、审计机构2人、法律顾问1人等召开现场会议，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为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并向交易对方董事长简报重组可能涉及的法律、财税问题。2014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独立财务顾问3人对标的资产做尽职调查；201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2015年1月5日至1月9日独立财务顾问3人，法律顾问1人，审计机构1人对标的资产做尽职调查。2015年1月12日，交易对方董事长连同律师去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意向。

停牌期间，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沟通、论证。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因交易对方行业特殊，本次交易须获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经交易对方及律师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表示"因行业特殊，本次交易审批时间长达1年以上"。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尽职调查和准备阶段，公司未与有关方签订协议，不存在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长远规划。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交易对方行业特殊，本次交易须获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但因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间长达1年以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筹划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公司筹划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033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赎回"11闽高速"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15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闽高速"，债券代码"122117"，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发行"11闽高速"，2015年3月8日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鉴于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及公司资金面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11闽高速"公司债券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1闽高速"公司债券全部赎回。投资者请阅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行使"11闽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临201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借款。借款的有关情况如下：（一）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支付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尾款和归还公司债务；（二）借款方式和额度：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信托借款等融资性债务方式进行融资，借款额度为20亿元；（三）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20亿元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四）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有效期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033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5-002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1闽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1闽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发行"11闽高速"公司债券，2015年3月9日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11闽高速"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11闽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1闽高速"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 "11闽高速"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10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兴发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3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6.30%

●起息日：2015年2月14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2兴发01。

3、债券代码：122118。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19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3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 2012年2月14日。

9、付息日："12兴发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兴发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3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兴发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2兴发01，债券代码：122118）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兴发01"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12兴发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30%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月16日

---

股票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01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审核及评估的前期工作，因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所以预计2015年年初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以上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特别提示

在以上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本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已自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04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初步完成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文件，并正就相关事项与相关部门沟通。因相关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03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认购Pretium Resources Inc.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签署股权认购协议，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鑫兴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兴环球"）认购加拿大Pretium Resources Inc.（普瑞提姆资源有限公司，为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9.9%股份（详见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4－073"号公告）

鉴于《股权认购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鑫兴环球已支付总额80,872,004加元认购目标公司12,836,826股普通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01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4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5日复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还在加紧编制及审核，交易双方正在努力落实促成交易完成的各项条件。根据与有关各方沟通的结果，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购买方案或对本次购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通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6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处于进一步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九日